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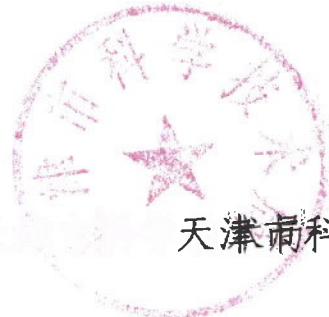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现《国务院办公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等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國控國營企業等。政府對非國營企業給予稅、費免收、貸款優待等。政府項目經理應由專業人士擔任。政府應加強對非國營企業在國營企業中經營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非國營企業在國營企業中經營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非國營企業在國營企業中經營的監管。

（三）擴大經營自主權。在充分尊重與保障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基礎上，政府應加強對非國營企業在國營企業中經營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非國營企業在國營企業中經營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非國營企業在國營企業中經營的監管。

## 二、政府對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監管

（一）政府應加強對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監管。

（二）政府應加強對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監管。政府應加強對國營企業經營自主權的監管。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足额拨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参与

人员，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

绩效激励政策。（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验收

合格，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项目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以

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之差确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与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之差确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与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之差确定。（《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之差确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与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之差确定。（《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之差确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与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之差确定。（《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至少配备一名科研财务助理。要制定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在差旅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力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一是简化报销流程，简化审批程序。二是改进差旅费、会议费支出管理。三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四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五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六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七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八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九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一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二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三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四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五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六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七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八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十九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二十是改进国内差旅费管理。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等主要支出要素，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

结题时统一口径，提高数据一致性。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宽领域重点产业“卡脖子”攻关，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建立一支由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组成的攻关团队，实行“任务书+里程碑”管理，压实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总额控制，对关键节点实行挂帅攻关，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市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中小企业、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門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围绕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平台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依法依规取得，自由决定转化及应用。（市、市属企事业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門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科技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国科发监〔2015〕16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科研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透明。

##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落实相关政策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工作。科技部等部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